

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及村社治理机制*

——基于陕西 D 县河滩村冬枣产业规模化的考察

陈 靖¹ 冯 小²

摘要：小农户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导形式，通过农业产业集群来实现外部规模经济，是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促进规模经营的可行路径。本文考察了河滩村冬枣产业实现产业集群的过程，发现村社统筹机制在村社集体土地的配置、村社组织的动员以及公共品的村社供给这三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业规模化发展和农业转型。村社统筹与村庄动员成为新时代以小农户为主体的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机制。伴随着农业转型，村社治理也应小农户需求而转向经济性服务，村社组织是农业治理不可或缺的主体，是新时代市场经济环境中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纽带。

关键词：小农户 村社统筹 农业转型 社区 新农业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小农户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体系的基础。第三次农业普查显示，我国现有农户 2.07 亿户，其中规模经营农户仅有 398 万户，71.4%的耕地由小农户经营，主要农产品由小农户来提供^①。小农户基于集体土地承包权而开展的家庭经营具有小规模、分散性的特征。无论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来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都必须正视“小而散”的小农户家庭经营在乡村社会的基础性地位（陈锡文，2017）。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小农户如何与现代农业发展有

*本文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新时代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持机制及路径研究”（编号 18YJC840010）、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与农业治理转型研究”（编号 2016G006）和陕西省农业协同创新与推广联盟 2017 年软科学项目（编号 LMZD201708）资助。感谢外审专家和编辑部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①参见石霞、芦千文：《如何理解“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学习时报》，2018 年 03 月 30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330/c40531-29897890.html>

机衔接,这是实现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命题。黄宗智发现小农户本位的、“小而精”的“新农业”(黄宗智,2014),实现了从低价值粮食生产转入高价值的畜—禽—鱼饲养以及菜—果种植,实现了资本和劳动双密集的经营,这一转型促使农业劳均产值增加,黄宗智(2010:10)称这种转型为“隐性农业革命”。黄宗智的研究提供了建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新农业”是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经营形态,同时这种经营形态是以农户家庭经营为特征,是当前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可行路径。

“新农业”的发展需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新农业”需要从既有的小农户经营惯性中脱离出来,需要解决农业转型动力机制的问题。其次,“新农业”的发展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只有当“规模效应”呈现出来之后,才能够成为地方主导性产业,但需要基础设施配套、公共物品的供给以及市场服务体系的完善来维持小农户经营的可持续性。这种以产业集群为特征的农业规模化能够带来外部规模经济,既可以降低小农户生产经营的成本,又能够提升农业经营的专业化和集约化。在中国当前农业经营体制下,“小而散”的经营格局是“新农业”发展的限制因素。实际上,诸多“新农业”发展案例中,实现由“小农户”家庭经营走向产业集群的经验,存在共通的特征。一般地区性的产业兴起,其发展路线为“先行者发起、实现经济效益、引发群众模仿、初步形成规模、生产体系完善、实现可持续发展”。

“新农业”的发展必须摆脱“小而散”经营格局的弊端以实现“规模经济”,而一些地方的农业发展经验中,政府干预曾作为实现产业集群的主要动力机制。有研究指出,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各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都是在政府的强力干预下进行的(刘军强等,2017),如一些地方推行的“一村一品”项目,地方政府强力介入农业转型,也产生出很多“逼民致富”(马明洁,2000)和“诱民致富”(吴毅,2005)的案例。一些研究观察到,基层政府的产业引导体制(符平,2018)、特别是旨在推动农业发展的项目构成了推动农业转型的直接动力(龚为纲、张谦,2016),也有研究在经验层面展示了地方政府如何通过推动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以实现农业经营面积规模化(王德福、桂华,2011;冯小,2015;孙新华、钟涨宝,201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地方政府推动下农业转型的具体承担者(赵晓峰、赵祥云,2016;陈航英,2018)。农业经营面积规模化是政府干预的结果,而具体的干预手段则包括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程秋萍、熊万胜,2016;吴毅,2018:288)、财政支农资金的补贴(赵晓峰、王习明,2010)、项目制运作(龚为纲、黄娜群,2016)等,此方面研究着重探究了地方政府如何通过治理权力、治理资源与治理技术打破小农户家庭经营的、“小而散”的经营惯性,形成区域性的产业集群,通过实现外部规模经济进而推动农业转型。

相对于上述的“政府干预说”,另一类研究则是从市场和资本的角度开展解释。以张谦(Zhang,2013)为代表,他认为市场和资本的进入推动了我国的农业转型,小规模的家庭农业转变为各种形式的资本化农业,并且由于市场结构类型的差异塑造出不同的农业转型路径。严海蓉和陈义媛(2015)的研究从资本积累的角度揭示出我国的农业转型动力既有自上而下(即资本下乡)的力量,也有自下而上(即农民内部分化产生的专业大户)的力量。从市场和资本角度的研究认为我国农业转型特征是在市场与资本双重力量的作用下,小农户或逐步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代,或被整合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本积累之中,进而实现了一定地域内的农业转型。

总体而言,无论是政府干预说,还是市场和资本动力说,都从不同侧面揭示了我国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政府干预说对于短时间内一定地域的农业规模化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能够回答地方政府行为在破解“小而散”经营格局中的作用,但无法解释小农户自发形成的、顺应市场环境变化而缓慢形成产业集群的规模化发展现象。市场和资本动力说揭示了农业转型的内在发展规律,即农民内部分化与资本积累,但忽视了作为农业转型具体时空场域的社区性因素。对于社区的研究,社会学视角的研究较多,从社区的概念与内涵的讨论到“社区”研究作为方法的质疑与批判(Hunter, 1956; Freedman, 1963),以及城市化、工业化变迁对于社区整合的影响(Grow, 2000),但较少有研究注意到社区因素与农业转型的直接关联。在中国,较早开展的有关社区(即村落)因素的典型研究是黄宗智(2000)对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经济史分析,他发现市场化因素对村落社会中土地租佃和劳动力的影响;费孝通(2001, 2006)通过对两类社区的类型学比较,考察了现代工商业的发达程度对村落的土地和经营、农户生计与农村金融等的影响,分析了乡土社会的变迁对其生产关系变化的影响。陈锡文(2012)指出,农村社区(村庄)构成中国农业经营变迁的主要场域,这区别于西方有农场主无村庄的农村社会形态。一些研究讨论了外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何与相对传统的村庄社会互动以及因互动不畅而带来的经营困境(张晓山, 2009; 徐宗阳, 2016),温铁军(2010)使用“村社”概念讨论村社作为农村基础性的社会单元所具有的现代化载体功能。村社是我国农村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农户使用权两权分离的经济制度基础上的、以农村一定范围内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维系村社内部社会秩序的组织(何慧丽等, 2014)。我国现行农业经营体系中强调“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同时强调“统分结合”,其中村社承担着统筹经营的功能。村社构成我国农业经营变迁的重要场域,也是地域范围内农业经营的主体之一。本文重点讨论村社作为经济、社会、治理等多维内涵的“社区”因素,在农业转型过程中是如何发挥内在动力作用的。

村社既是村庄社区的地理单元,同时又是农民地缘认同的社会单元。在此地域空间内,本文重点考察治理主体即村社集体和村社成员的行为逻辑,分析二者在“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之下所发挥的治理功能与推动作用。本文将以西D县河滩村^①的农业变迁为例,呈现河滩村从粮食种植自发转向冬枣种植的过程,探究如何在短时期内迅速实现小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新农业”的产业集群,实现一定地域内的规模经济。这种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农业”为经营内容、产业集群为经营特色的农业转型过程,既不是以资本下乡作为推动力,又不是在地方政府干预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而是依靠村社集体动员来配套基础设施,由村社干部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分散小农户,实现连片经营,最终形成了当地具有规模效应的万亩冬枣产业基地。探讨河滩村农业转型的内在动力及其治理机制是本文的研究重点,本文将从村社内部来分析,河滩村是如何依靠村社集体的统筹机制以及村社治理机制,在短期内实现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业转型。

^①本文涉及到的村名、人名按照学术惯例均已匿名处理。

二、以小农户经营为基础的农业规模化：河滩村经验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被认为是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也是地方政府在农业治理领域的行政任务之一。本文中农业治理是指在农业转型过程中国家，特别是地方政府，如何干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我国农业发展过程中，国家农业政策变革、地方政府在农业部门中的具体行政以及农业治理相关主体^①，都在深刻影响着农业产业的维系与变迁，农业治理重点探讨各治理主体在农业发展中的干预过程、机制与逻辑。在一些地方，地方政府采取了较为激进的干预措施，“逼民致富”，给农民带来了惨痛损失。但从政府干预的必要性来看，小农户家庭经营形成了“小而散”的惯性，必须借由某种组织化力量来突破。笔者在河滩村的调查中发现，该村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先后发展过西瓜、苹果、酥梨等产业，每次产业规模化的过程都服从这一规律。这一规律中存在两个关键环节，一是产业的先行者如何产生、发展起来并实现经济效益；二是当小农户被带动起来并形成规模后，如何通过合理的规划引导来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这两个环节是实现“新农业”快步发展的关键，但核心在于如何实现并发挥“规模效应”，如何通过某种组织化路径来实现农业转型。

以冬枣产业发展为例，河滩村现有3896人、968户，分为13个村民小组。耕地分塬上和滩下两部分，塬上有5000亩左右，滩下有10000亩左右（大部分为盐碱地），另外还有2000亩机动地^②。在2010年之前，河滩村大部分农户种植传统作物，包括小麦、玉米、棉花，以及少量的苹果、红枣。2003年，为了解决村干部和小组长的工资拖欠问题，时任村书记李平安将村集体所有、无人承包的滩下集体林场490多亩分片承包给了20多名村干部种植，每人摊派10亩左右，摊派承包后剩下的约200亩地就由李平安一人承包了^③。为了找到适合种植的作物，李平安在盐碱地上尝试过玫瑰花、泥枣、雪枣等品种，最终发现引进冬枣最为适合，且河滩村的冬枣比原产地山东沾化的口感还好，市场价格也更高。后来一些先行者受到反季节蔬菜大棚的启发，开始在枣树上搭大棚防雨。2010年，李平安通过与信用社合作，跑贷款，协同村社干部一起在滩下机动地的枣园上搭大棚，在当年冬天完成了180亩

^①既有研究中较强调具有行政色彩的主体，本文中的相关主体还包括社会性主体如村社组织等群众组织、小农户等经营主体，还包括经济性主体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在基层实践中一般认定集体经济组织为具有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可以预留机动地。本文中土地集体所有权的主体为村民小组，各村民小组都预留有机动地。另外，河滩村行政村一级拥有集体林场，虽不能称之为机动地，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行政村的集体林场、村民小组的机动地都发挥了利益调节与土地调整的作用。

^③河滩村冬枣种植试验起源于村集体林场的配置难题。河滩村在行政村一级因集体时期留有约490亩的集体林场，1997年李平安任村委会主任，当时农业税费负担较重，而集体林场位于黄河滩地，盐碱化问题较重，无人承包却要负担农业税费。2003年，李平安担任村书记，采取了一项强制政策，即村两委与小组长共27名干部，每人必须完成10亩集体林场土地的发包任务，如果个人发包不出去则由该干部自己接手承包。最终，集体林场大部分由村干部自己承包，其中李平安书记承包了200多亩。

地的大棚搭建，解决了阴雨天裂枣和果品腐烂问题，并使得连成片的冬枣大棚初步形成了规模。2011年夏天，较早搭棚的种植户李聪林由于冬枣树管理得好，未到成熟季节就有浙江客商来下订单。李聪林的10亩大棚冬枣一次性以23万元被浙江客商买断，亩均收入2.3万元。李平安介绍说，“农民从没见过那么多钱，两捆子红板，往那一撂……就因为这个示范，我们村上冬枣产业从此大踏步前进。”李聪林的“断园”^①事件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果，村民既看到了种植冬枣实实在在的高收益，又看到了设施大棚技术的稳产效应，于是自2011年秋季开始，河滩村农户开始在家里的承包地上投资建园栽植冬枣，掀起了设施冬枣建园热潮。到2014年挂果上市时正好赶上市场行情上涨，这批建园农户有了可观的收益，由此带动了河滩村更新一轮的建园潮。截至2017年夏季，河滩村近15000亩的土地上，冬枣设施大棚覆盖率已经达到90%，相关的农资、冷藏、电商、运输等市场化服务体系一应俱全，特别是黄河滩地近万亩的盐碱地经过综合治理，河滩村农户迅速完成了规模化建园，迅速实现了产业集群，并建成了“万亩冬枣示范基地”。

值得注意的是，河滩村的农业转型并不是以政府干预的方式完成的，它是在村社^②引领带动下，村社组织发挥了统筹规划和社区动员功能，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在短时间形成产业集群并实现了规模效益，最终完成了地域范围内整体性的农业转型。河滩村的农业转型有以下显著特点：首先是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随着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当地在短时期内形成了产业集群，完成了农业的转型与升级。其次是作为村干部的能人李平安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李平安个人承担了产业试验与示范的成本，并利用村集体的林地、村民小组机动地动员村社干部做了先期探索，为自发形成产业基地奠定了基础。再次，村社组织能够积极承担基础设施配套与公共物品的供给任务，完成了黄河滩地盐碱化改造，并对冬枣园区进行了水利道路电网配套。这是河滩村冬枣种植能在短短7年内达到万亩规模的关键因素。而规模效应一旦形成，围绕冬枣生产而形成的市场体系也在当地迅速完善起来，目前D县冬枣面积已经达到30万亩，且新园面积仍在年年增加。河滩村及周边各村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冬枣供销体系，本地冬枣的市场声誉也在逐渐建立。一旦形成产业集群^③，市场体系的完善就是自然而然的，而引起规模效应的原因，就在于由集体统筹与村社治理机制带来的内生性农业转型动力。

^①“断园”是客商收购当地农户冬枣的一种方式，客商为了抢占货源，往往以买断枣园的方式来收购，即客商估算种植户某座大棚的产量和价格，给种植户一个收购总价，买断该棚内所有的枣，收获季节由客商雇人采摘并运走。据调查，2016年之前，70%的农户是以“断园”的方式销售的，30%自己销售。

^②在本文中，村社具有集体的意涵，是指集体经济组织，村社组织具体指村两委与村民小组两级组织。

^③本文的产业集群借鉴经济学中的产业集群理论，是指在一个特定区域内集聚着的相互关联的产业形式。本文中的冬枣产业，是通过农户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经营同类品种，使得区域中由于集聚而形成规模，构建出专业化生产要素优化集聚洼地，使经营者共享区域公共设施、市场环境和外部经济，降低了信息交流和物流成本，形成了区域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外部效应和区域竞争力。冬枣产业在D县已经成为“一镇一品”“一县一品”标志性产业，形成了产业集群。

三、农业转型的社区动力

在诸多民间自发实现产业集群进而推动农业转型的成功案例中，“典型引路、辐射带动”是由小农户自发到形成规模效应的关键步骤，小农户通过个体化摸索、接受典型带动来实现经营品种与经营方式的调整，逐渐形成一定地域内的产业集群。一般地，这种地区性的自发探索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河滩村的冬枣产业发展过程显示，农业产业能够短时期、低成本地实现规模效应，不仅仅源自于小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积极探索，还离不开地域内的内生推动力量。能够迅速规模化，其关键在于村社机制，具体表现为村社土地配置机制、公共物品供给机制、社区动员模式，它们成为构造地方产业体系的基础。

（一）通过统筹村庄集体土地完成基础设施配套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村社组织提供相应的生产条件，而一旦种植面积形成规模，还需要通过配套生产道路以及电力系统等来提升生产的便利程度，以便于小农户的迅速模仿跟进。在河滩村冬枣产业迅速规模化的过程中，村社组织低成本、高效率地建设了完整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使得地块、水利与道路等条件均能够满足冬枣种植的需要。2004年河滩村实施了“引洛下滩”工程，从塬上洛惠渠建设三条支渠及配套渠系，该工程共投资300万元，其中国家项目投资约180万，河滩村承担120万元建设费用，工程包括末级渠系建设、支渠土方工程及配套建设等。水利灌溉体系的完善，成为改良万亩荒滩的关键举措。2006年，在时任村书记李平安带领下，河滩村村干部们捡拾破砖烂瓦垫铺路面，经过半个月的艰苦努力，终于整修垫平三纵三横的生产路，完成了对枣园集中区主干道路面的硬化。

在基础设施配套与公共物品提供过程中，乡村社会可能存在由于私有产权而带来的“反公地悲剧”困境（刘燕舞，2011），特别是在当前土地承包经营权愈加清晰化与精细化的条件下，村社组织在公共物品供给过程中涉及占地问题时，清晰化的“私有产权”将成为阻碍因素。河滩村在水利工程建设中，正是借助集体土地调整解决了“反公地悲剧”问题。如在“引洛下滩”工程建设中需要配套支渠13条，修建全长21.8公里的斗渠工程，涉及占用农户承包地问题。河滩村的办法是，用集体林地与村民小组机动地对被占地农户进行补偿，有两种补偿形式：一，在村民小组内，如果是组里修渠修路，则从村民小组的机动地中补偿相应面积给被占地户，避免农户利益受损；二，行政村一级修路修渠占地，如果是为了公共利益，则享受到公共设施的各村民小组进行成本均摊，分摊不均的部分，由村委会从集体林地划出一部分对村民小组进行补偿。村内、组内的土地统筹机制在土地占用纠纷中起到利益调节作用，使得河滩村的公共设施建设非常迅速，避免了“反公地悲剧”的出现，村民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同度较高。此外，河滩村建立了一个可入驻100多名客商冬枣交易中心，这个交易中心之所以能建立，是因为有集体土地作为可调配资源，否则无法解决土地的征用问题。交易中心旁边建有一个占地22亩的物流中心，交易中心和物流中心的占地都是李平安书记以村集体的土地资源置换而来，村社组织对集体资源——集体林地与机动地的统筹使用使得村社内部的集体土地可以低成本、高效率地转换为基础设施占地，大大降低了基础设施配套中的交易成本与建设成本。

（二）通过经营集体资源保障公共物品供给

集体可支配的土地是村社集体资源的重要构成，河滩村村级集体林场和村民小组机动地可以带来承包经营收益，成为村社集体投资的来源。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河滩村的集体土地在调整土地利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使村社组织能够以较快的速度提供基础设施，并为普通农户建园提供配套设施。村委会的集体林地、村民小组的机动地作为村社重要集体资源，也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供给提供了资金支持。当前，不少村民小组的治理能力弱化，但治理责任并没有减轻；河滩村8组组长表示，本组共有60亩机动地，黄河抢险、疏浚渠道、打扫组内卫生等任务仍然存在，完成任务的资金来源还是依靠机动地承包经营收益。以修建渠道为例，由村到组的末级渠系是由村民小组承担的，在修渠过程中，7组需要筹资6500元，8组需要17000元，这是村里摊派到组的任务。组里没有钱，就只能延长承包期，预收承包费，组长表示“很多小组的筹资款是从机动地的承包费里来的，有地就包地，没地了就延长承包期”。

河滩村村委会的集体林场一年有20万元左右的承包费收入。2004年为了修建村级主干路，河滩村申请了一事一议项目，项目中包括路面建设支出，但需要村里承担土方工程，河滩村使用的是集体林地和村民小组机动地收入来完成土方工程任务；2004年修渠道，国家承担190万元，村里承担150多万元，这些资金主要来自集体机动地收入。在缺乏集体收入的纯农业型村庄，集体可支配的土地如集体林地、村民小组机动地是可以唯一公共资金来源。虽然河滩村的基础设施配套过程中存在“寅吃卯粮”的现象，但通过机动地承包费预收预支，村社能够较快地筹集提供公共物品所需的资金，从而使河滩村冬枣产业走上快车道。2004年引洛工程项目中，国家水利项目只负责工程建设，需要村社组织配套土方工程和末级渠系，这要求村社组织在项目资金之外另行筹集资金。河滩村会计评价该水利工程“一年花了十年的钱”，主要原因是村委会没有其它集体收入，只能通过向村民小组摊派来筹集资金，而各村民小组只能通过延长承包期的方式筹集到摊派款。河滩村利用集体林地与村民小组机动地，解决了项目落地过程中的交易成本问题，也解决了村社公共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有效完成了对国家项目制的配套，实现了本村基础设施的顺利建设，为冬枣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通过动员村社干部带动小农户效仿

河滩村村社干部的积极示范与动员为冬枣形成产业集群提供了动力。集体主义的村庄治理传统、熟人社会的关系结构以及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制度基础，共同塑造了以村社为单位的深具集体色彩的农业转型。

首先是村社干部积极作为，带动村民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河滩村冬枣产业的发起者李平安最早的考虑是如何有效利用本村的盐碱地，2001年春季他提出了“引洛下滩，修渠栽枣，治理盐碱，综合开发黄河滩”的土地改良设想，将本村未利用的荒滩改造为良田。从2002年开始，李平安带领村社干部一起埋管、加泵，昼夜加班，打井修渠；村社干部动员村民出工，开始了压碱还田的工程建设。李平安回忆，村委会没钱雇佣劳力，就硬性给村干部和小组长摊派任务，“工地上都是村干部和家属在免费劳动”。

其次，村社干部成为农业转型的先行者与服务者，其先期探索与试验为小农户跟进奠定了基础。

2003年，村社干部开始承包那些无人承包的盐碱土地。以李平安为主，他不断地积极尝试各种作物品种，2004年，一批冬枣苗栽植成功，2006年初见效益，2007年李平安积极动员村社干部向种植户学习搭建大棚及大棚枣园管理技术，后来培育了一批设施冬枣的大棚管理能手。在村干部承担先行者探索成本之后，就出现了前文大棚管理能手李聪林的“断园”效应，之后，大量小农户效仿并跟进。

总结河滩村农业转型历程可以发现，产业发展作为村庄治理的内容之一，同时成为村社干部发挥村庄治理作用的重要途径。在治理资源匮乏的约束条件下，河滩村通过组织动员的方式将村社干部纳入先期种植探索中，在公共物品供给中又以行政命令调动村社干部参与工程建设。在农业转型道路上，村社干部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出力，在枣园种植管理中积极探索与示范，在冬枣销售中积极开拓市场，村社干部的积极治理有力地推动了村庄产业的发展。

四、农业转型中的村社治理机制

农业转型需要与之配套的公共物品供给，公共物品供给的关键则在于村社治理功能的发挥。河滩村的冬枣产业是在小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坚持“统”与“分”结合的原则是产业发展的关键。在“分”的层面，分散小农户已经表现出了产业转型的积极动力。而在“统”的层面上，村社需要通过统筹机制来完成农业转型发展所需的公共物品供给任务。河滩村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治理机制来体现“统”的原则：

（一）分户经营之上的村社统筹

小农户家庭经营的格局是在集体土地制度之下产生的，如何在“小而散”的家庭经营之上实现地域范围内的“统一”与“集中”，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规模化供给，这是村社集体承担的农业治理任务。事实上，在土地集体所有制之下，小农户本身就具有地域内生产联合的需求，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本身也蕴含着“联合”与“统一”的可能性。村社集体作为双层经营之“统”的主体，在农业治理中以统筹机制解决了小农户家庭经营的诸多弊端。

首先，村社延续了“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的动态调地习惯，根据“增人增地、减人减地”原则，并基于集体成员的承包经营权均等化，适度解决了土地细碎化的问题。土地调整时，村社有意识地完成了“小集中”，如调地时，兄弟几个合起来抓一个阡，或关系好的几户联合起来抓阡，这样农户承包的土地就可以连接成片。据村会计许连兴介绍，村里有1/3的土地是在调地时以联合抓阡的方式整合到一起的，许会计家原来有8块地，“小集中”后，现在变成4块了，村治保主任家的4块地调成了2块。每座设施大棚至少需1亩的连片土地，集中化的土地才适宜建设枣园；如果建设标准化的温坑钢架大棚，则需要5亩地的连片集中耕地。村社统筹机制之下的土地动态调整制度，使小农户耕地能够实现“小集中”，为设施大棚建设提供了基础。

其次，村社保持了提供公共物品的动员机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为提供公共物品的可行途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强调“谁受益，谁负担”，在取消农业税费之后，这一制度开辟了从受益农户集资的政策空间。在“引洛下滩”工程中，除了项目资金外，需要基层配套承担土方工程。河滩村借助“一事一议”制度，向村民小组摊派筹资指标。村民小组按户籍人口每人100元的标准，动

员受益农户进行集资。总体来看，通过村社动员，绝大部分农户都缴纳了摊派资金。“一事一议”制度依赖于村社组织的动员能力。在全国其他一些地方，村社组织已经很难通过“一事一议”对村民动员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但河滩村有效的村社动员机制，使得“一事一议”制度仍能发挥积极作用。在农业经营体系中，这类一家一户办不好、不好办以及办起来不合算的事务，需要由村社组织在小农户家庭经营基础上坚持与完善“统分结合”机制。

（二）分散经营之上的统一经营

“统分结合”原则下，农户与村社组织是可以在不同生产环节发挥各自优势的经营主体，双方是一种互补关系。“新农业”具有劳动与资本双密集的特征，同时对农业生产技术的要求很高，分散经营的农户在高效使用农药、科学施肥以及防治病虫害方面具有共同需求，而“小而散”的经营容易发生技术滥用的风险，需要村社组织在其中发挥统一经营的作用。

以农技推广为例，小农户通过模仿学习容易获得基本的农业技术，但要推进精细化耕作、实现产品提质增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小农户就需要更为系统且精细的农业技术服务。河滩村通过两种方式来满足小农户的农业技术需求：一是借助村社组织与农技系统的联系，承接农技推广部门的技术培训，同时积极邀请农业大学技术专家来村庄讲课，动员种植户去听课；二是重塑村社组织的农技服务能力，动员有经验的枣农（多是第一批承包集体林地的村社干部和农户）进行技术传帮带，带动其他小农户学习枣园管理知识，河滩村分别形成了以村书记、村主任为带头人的两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牵头对社员开展统一管理、统一培训。

以品牌经营为例，冬枣品牌是可以由地域内种植户共享的公共物品，近年来河滩村在打造冬枣品牌、淘汰劣果次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河滩村作为D县冬枣的发源地，打出了“中国冬枣第一村”的称号，并建立了“河滩神果”“绿色果园”的品牌，河滩村的种植户均可使用该品牌。但分散经营的小农户缺乏品牌意识，部分种植户为了使冬枣早熟和变大，滥用退青剂、催红剂、膨大剂等药物，有些农户将自家的裂枣、晒枣、青枣等次枣掺杂在好枣中出售，严重有损本地冬枣的市场品牌。地方政府和村社组织意识到这个问题后，通过一些治理手段进行疏导。比如，他们提出了“谁砸D县冬枣的牌子，就砸谁的饭碗”的口号；村集体成立执法小队，一旦发现客商收购的裂枣、晒枣、次枣等就当场碾压；村社组织根据县乡工商部门的政策，明令禁止农资店出售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等，号召各经营主体共同打造品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农业转型升级与村社治理机制创新

虽然分散的小农户家庭经营可以适应“新农业”发展，但仍然具有天然弱点，很难由“小而散”迈向规模经济，也难以衔接现代农业发展。当冬枣这种“新农业”代替了传统的粮棉农业之后，农户在经营中遇到诸多难以自行解决的问题——包括冬枣基地的建设、大棚技术的改进、冬枣销售渠道的维持、冬枣产业集群带来的品牌建设等公共需求，这些问题都需要村社组织或其他外部力量来协助解决。特别是随着本地冬枣种植面积逐渐推开，作为先行者的河滩村面临着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压力，村民新的公共服务需求带来了村社组织新的治理任务，除上级的行政性事务以外，村社组织需要将更

多的精力用于农业治理，着力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命题。

（一）产业转型升级的社区推动

河滩村冬枣产业经历了7~8年的规模化发展之后，逐渐形成了“家家有冬枣，户户有大棚”的经营格局。但随着河滩村的示范带动以及政府积极引导，周边镇村在后期建园中提升了设施大棚的质量，而冬枣市场价格与大棚质量密切相关。按照市场规律，上市越早的冬枣越能卖到好价钱，因此在D县，地下温棚（坑棚）较多的范镇冬枣最早上市，抢占了河滩村的市场先机。河滩村村书记李平安讲，“D县冬枣五类大棚中，每类比前一类早上市两周左右”。河滩村冬枣设施大棚主要以单膜棚——俗称“冷棚”为主。农户为了节省建设成本，很多都采用木头、竹子代替钢架，覆膜时也主要选择单层膜。河滩村副主任李立宏表示，现在本村冷棚较多，总体来看“1/3是能赚到大钱的，2/3是稍微赚钱的”。对于村社组织来讲，推动小农户建设标准化示范大棚，通过改造设施大棚来提升亩均收益，是推动本村冬枣产业“提质增效”的主要方向。

2013年以后，省市县的各项项目都能够落地到河滩村的滩下示范园区，目前整个园区承担的项目资金总额约9000万元，包括生产道路改造、滴灌系统建设、变压器改造、路灯广告牌建设等。村社组织通过对项目“打包”，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种植户生产的便利性，维持了园区内小农户家庭经营的稳定。在最早发展起来的490多亩集体林场上，原来由村干部、村民小组长和其他小农户等承包的冬枣大棚，通过各种项目补贴完成了设施提升改造，在2017年全部建成钢架双膜大棚。以这一部分钢架双膜大棚为基础，河滩村申报并获批了现代化示范园建设项目，将之打造成当地的冬枣种植示范基地，以期形成技术示范，带动其他小农户进行大棚改造。

（二）生产性服务的社区供给

除了改造升级设施大棚，河滩村还通过扩展纵向产业链、优化冬枣种植技术来增加产业收益。河滩村通过建设社区性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合作能力，同时也扩展了农民参与产业链的深度，为产业的进一步升级提供了可能性。

为了提升河滩村冬枣的品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村社组织动员干部说服其他分散小农户加入合作社。河滩村在2013年建立了第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村书记李平安为牵头人，目前合作社约有100个社员，村社干部为主要社员，同时带动了80户左右的小农户，合作社的业务覆盖到全村约500多户农户。基于社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助于提供纵向一体化服务（黄宗智，2018），合作社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培训，以生产有机冬枣为目标，提升冬枣的品质；目前其主要业务集中于农资统一购销。在合作社统一管理和引导下，社员在钢架双膜大棚改造中积极性很高，在施用有机肥、低毒农药中参与度较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立，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小农户的协作程度，提高了小农户的生产便利程度，合作社在农资销售中开展了统购统销，通过入股参与了农资店、冷库、电商中心的建设，为社员提供生产性服务。合作社更重要的作用在于，为河滩村进一步的产业升级转型提供了组织基础。

在这些年的农业治理经验中，提升冬枣品质、引导农民发展合作社、提供市场信息服务逐步成为村社治理的中心工作。村社干部推动冬枣产业发展，从开始的探索调整种植结构，到后期村社组织积极介入公共物品供给，组建社区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领域在不断扩展。产业集群推动冬枣产业发

展成为D县农业治理的中心工作。与产业相关的治理事务诸如枣农与客商的交易纠纷等，村社组织与地方政府的执法、司法等公共部门及时进村协同解决相关问题。在高度市场化的经济环境下，小农户经常遇到诸多个体无法解决的问题，村社组织作为分散经营之上的“统”的主体，既能够开展双层经营，又能够完善村社治理体系。这种农业治理机制恰恰是我国村社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依靠村社内部的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民主议事制度等一套政治制度来为农业转型提供服务，通过创造新的农民合作形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六、小结与讨论

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各地面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新农业”作为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一种形式，能够有效吸纳农村劳动力，提高了小农户家庭收入，推动了农业转型。河滩村依然保持着小农户的家庭经营形式，但小农户从传统的粮棉种植转向高收益的冬枣种植，由自给式经营转向了商品化经营，这是根本性的变化。河滩村探索了一条以小农户为主体、以村社组织为支撑、以社区动力为驱动的现代农业转型之路。河滩村的农业转型不是通过地方政府的强制性干预，也不是以分散的个体小农户自我探索，而是在村社治理机制下实现的。村社干部被动员起来开展种植试验，初具规模效益后通过吸引客商、村庄能人借力打开市场；村社组织动员分散农户，统筹安排农民调整耕地、促其连片经营实现地域内的产业集群，使得以社区为单位成规模地发展冬枣产业，建立品牌，抢占市场份额。在这个过程中，村社集体土地的统筹机制、集体资源的经营机制、村社组织的动员机制对冬枣产业集群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使得社区生产的基础设施配套、公共品供给能够在短期内完成，为小农户家庭经营提供了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除了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的公共物品供给的社区机制之外，在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时期，村社组织通过农业治理机制的创新，积极回应了“新农业”内生的统一经营的需求。

河滩村农业转型的动力机制来源于社区，依靠村社组织的农业治理来满足产业可持续发展及转型升级的要求。河滩村案例为回答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问题提供了经验启示，即小农户依靠社区组织和集体资源参与现代农业发展并分享收益，形成以村庄整体推进的农业转型。同时，它展现了新时代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农业转型与农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此案例也提醒我们，政府承担农业治理任务、干预农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政府干预过程中，必须重视农村社区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国家的项目资源和支持政策固然重要，但农业转型必须依托村社集体的统筹经营机制和村社组织的农业治理机制。一旦“新农业”在地域范围内形成集群效应，村社治理也需要从以行政性事务为主转变为以向小农户提供经济性服务为主，这些变化使传统的村社更富凝聚力，而且某种程度上弥补了小农户经营的内在弱点，使其可以更好地应对市场经济环境，更有效地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参考文献

- 1.陈航英，2018：《中国农业转型及其动力机制再思考——基于皖南河镇的体验研究》，《开放时代》第3期。

- 2.陈锡文, 2012:《把握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开放时代》第3期。
- 3.陈锡文, 2017:《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4.程秋萍、熊万胜, 2016:《治理交易成本与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演变——基于1949-2015年J市养猪业兴衰史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5.费孝通, 2001:《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
- 6.费孝通、张之毅, 2006:《云南三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7.冯小, 201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农业治理转型——基于皖南平镇农业经营制度变迁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8.符平, 2018:《市场体制与产业优势——农业产业化地区差异形成的社会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9.龚为纲、黄娜群, 2016:《农业转型过程中的政府与市场——当代中国农业转型过程的动力机制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0.龚为纲、张谦, 2016:《国家干预与农业转型》,《开放时代》第5期。
- 11.何慧丽、邱建生、高俊、温铁军, 2014:《政府理性与村社理性:中国的两大“比较优势”》,《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 12.黄宗智, 200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
- 13.黄宗智, 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 14.黄宗智, 2014:《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发展的出路吗?》,《开放时代》第2期。
- 15.黄宗智, 2018:《中国新时代小农经济的实际与理论》,《开放时代》第3期。
- 16.刘军强、鲁宇、李振, 2017:《积极的惰性——基层政府产业结构调整的运用机制分析》,《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7.刘燕舞, 2011:《农地制度实践与农村公共品供给——基于三个地域个案的比较分析》,《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 18.马明洁, 2000:《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分析》,载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 19.孙新华、钟涨宝, 2017:《地方治理便利化:规模农业发展的治理逻辑——以皖南河镇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
- 20.王德福、桂华, 2011:《大规模农地流转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分析——基于皖南林村的考察》,《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1.温铁军、董筱丹, 2010:《村社理性:破解“三农”与“三治”困境的一个新视角》,《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第4期。
- 22.吴毅, 2005:《“诱民致富”与“政府致负”》,《中国老区建设》第6期。
- 23.吴毅, 2018:《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4.徐宗阳, 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5.严海蓉、陈义媛, 2015:《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开放时代》第5期。
- 26.张晓山, 2009:《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管理世界》第5期。

27.赵晓峰、王习明, 2010:《国家治理体制转型与农民致富实践的绩效评析——基于豫中 C 乡与川西 Y 乡农民致富实践的实地考察》,《古今农业》第 1 期。

28.赵晓峰、赵祥云, 2016:《农地规模经营与农村社会阶层结构重塑——兼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社会学命题》,《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29.Freedman Maurice,1963,“A Chinese Phase in Social Anthropology”,*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4(1):1-19.

30.Grow, Graham, 2000,“Developing Sociological Arguments through Community Studie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y*,3(3):137-187.

31.Hunter, Floyd, 1956,“The Little Community: Viewpoints for the Study of a Human Whole”,*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0(1), 268-268.

32.Zhang, Qian Forrest, 2013,“Comparing Local Models of Agrarian Transition in China.”*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10(1): 5-35.

(作者单位: 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²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编辑: 小 秦)

The Communal Dynamics of the Agrarian Transition and the Governmentality of the Village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the Agrarian Transition in He Tan Village

Chen Jing Feng Xiao

Abstract: Smallholder family farm management is the dominant form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n China. It is a feasible pattern to achieve scale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based on family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case study analysis regarding the scale agglomeration process of He Tan village, and analyzes the dynamics of a village community, which includes configuration of collective land, mobilization of rur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welfare and public goods by the village community. The dynamics has promoted scale development of an agrarian transition on the basis of household family management. Collective planning and village mobilization have become the main subjects of the dynamic mechanism in the agrarian transition. During the agrarian transition, village collective operation also turns to respond to smallholders' needs for economic services. Village community is an indispensable agent in the agricultural governance, and an organic link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Smallholder; Village Community Integration; Agrarian Transition; Village Community; New Agriculture